

关于对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广东榕泰）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。本人作为广东榕泰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征询的相关事宜回函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：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此复。

林素娟（签名）：林素娟

2015年11月24日